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二年一月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发行人”、“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雍行”或“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1年12月31日，美锦能源子公司华盛化工取得山西省能源局下发的《关于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的节能整改备案意见》（晋能源审批发[2021]54号）（下称“《节能整改备案意见》”），故此，本所就取得《节能整改备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审阅了美锦能源所提供的与其有关的法律文件、证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美锦能源进行了必要的确认。

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基于以下前提：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并不对上述日期以后美锦能源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任何预测或暗示；

2. 美锦能源按照本所律师的要求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按照美锦能源业已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美锦能源已保证其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并查询美锦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

4. 本所律师仅就与美锦能源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鉴定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申请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中国”或“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6.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证券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解释和修改的权利归本所。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应断章取义地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做出与其实际含义不一致的解释，不应以任何形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加以修改。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但未定义的词语应具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赋予的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一次反馈意见》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反馈问题14：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主要业务所处行业主要属于制造业（C）-石油、煤炭及其它燃料加工业（C25）-煤炭加工（C252）-炼焦（C2521）以及煤制合成气生产（C2522）。请补充：（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雍行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1）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备案文件，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拟建设385万焦化及其延伸配套项目，即年产30万吨乙二醇，15.5万吨 LNG，6万吨硫酸，一期2,000Nm³/h 工业高纯氢项目，二期10,000Nm³/h 工业高纯氢项目。根据公司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说明，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之“八、钢铁”之脱硫废液资源化利用、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焦炉煤气高附加值利用、荒煤气和循环氨水等余热回收等产业内容。

就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关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内容进行逐项核对，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具体内容	情况说明
钢铁			
限制类	1	钢铁联合企业未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炼焦项目；独立焦化企业未同步配套建设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炼焦项目	华盛化工系独立焦化企业，本项目配套建设机侧除尘、焦侧推焦除尘装置
	14	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6.0米、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5.5米，100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热回收焦炉捣固煤饼体<35立方米，企业生产能力<100万吨/年（铸造焦<60万吨/年）焦化项目；半焦炉单炉生产能力<10万吨/年，企业生产能力<100万吨/年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7.65米，生产能力385万吨/年。
淘汰类	1	土法炼焦（含改良焦炉）；单炉产能7.5万吨/年以下或无煤气、焦油回收利用和污水处理达不到焦化行业准入条件的半焦（兰炭）生产装置	华盛化工采用机械炼焦，单炉产能100万吨/年，配备煤气、焦油回收利用装置、污水处理能力满足焦化行业准入条件，本项目生产产品为焦炭，不涉及半焦（兰炭）

类别	序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具体内容	情况说明
	2	炭化室高度小于4.3米焦炉（3.8米及以上捣固焦炉除外）；未配套干熄焦装置的钢铁企业焦炉	本项目炭化室高度7.65米焦炉，配套干熄焦装置
石化化工			
限制类	2	新建80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13万吨/年以下丙烯腈、100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万吨/年以下乙二醇、20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万吨/年以下羰基合成法醋酸、天然气制甲醇（CO ₂ 含量20%以上的天然气除外），100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本项目建成后的乙二醇产能为30万吨/年；本项目不涉及本项其他产业内容

2021年8月6日，清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认定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相关备案文件，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拟建设年产5,000套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50万 KW 氢燃料电池电堆生产能力以及办公、研发、共用动力等相关配套设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说明，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之“十六、汽车”中的燃料电池发动机（质量比功率 $\geq 350\text{W/kg}$ ）、燃料电池堆（体积比功率 $\geq 3\text{kW/L}$ ）等产业内容，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列示项目均不对应，不涉及该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1）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8年1月，环保部下发《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要求处于“26+2”城市的焦化企业，自2019年10月1日起，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焦化企业必须从干熄焦改造、脱硫脱硝工艺、水处理、加盖筒仓等方面进行一系列环保升级。2018年6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重点区域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实施“以钢定焦”，力争2020年炼焦产能与钢铁产能比达到0.4左右。

2020年6月，为促进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和规范焦化企业生产经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标准规范，工信部制定并发布了关于《焦化行业规范条件》的公告，旨在鼓励和引导行业技术进步和规范发展。

2021年1月，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发布的《焦化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优化焦化行业上下游产业链，促进焦化行业现有化工初级产品向下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新型化工材料方向延伸，与石油化工、生物化工有机结合，提高产品附加值。有序推进氢能发展利用，发挥焦炉煤气富氢特性，并在产业发展方面给予政策引导和支持。

本项目实施以后，公司将下属焦化厂的原有产能进行更新换代，升级为最新7.65米炼焦炉并同期建设整套焦炉煤气净化设备，严格按照“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深化综合利用”的宗旨，实现项目环保和综合利用的效益最大化。同时，通过“煤-焦-气-化”的综合项目建设，公司综合环保处理的效果将大幅提升，在较长时期内满足行业的监管标准，并解决企业发展的后顾之忧。

综上，华盛化工新材料募投项目符合国家进行产能合并、环保升级、规范发展的要求，符合焦化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产业优化与升级目标。

（2）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符合山西省焦化产业政策

2018年9月，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西省焦化产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山西焦化行业的总体目标：严格控制焦化建成产能，力争全省焦炭年总产量较上年度只减不增。通知要求严格实施产能减量置换，鼓励炉龄较长、炉况较差、规模较小的

炭化室高度4.3米焦炉提前淘汰，置换焦化产能建设现代化大焦炉，支持焦化企业“上大关小”。同时，通知要求提高新建焦化项目标准。产能置换确认后的新建项目，捣固焦炉必须达到炭化室高度6米及以上，顶装焦炉必须达到炭化室高度6.98米及以上，并明确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精深加工方向，配套干熄焦装置，制定焦化生产废水零排放措施等。目前山西省焦化行业正按照“退城入园”“产能置换”以及“上大关小”等方式，积极推进焦化行业产能升级和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2019年8月12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进一步强化了山西省焦化行业“以整改促发展、以整改促转型”的产业政策。行动方案目标在三年内全面推进焦化产业园区化、链条化、绿色化、高端化发展，实现焦化行业技术装备水平质的提升。行动方案再一次强调要严格按照通知的有关规定，全面优化焦化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新建焦化项目捣固焦炉必须达到炭化室高度6米及以上，顶装焦炉必须达到炭化室高度6.98米及以上，配套干熄焦装置，并制定焦化生产废水零排放措施。焦炉煤气要实现制LNG、制甲醇、费托合成油蜡、氢能等高端综合利用，全面推广清洁高效炼焦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应用。

2020年3月13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要求2020年采暖季前，全省关停淘汰压减焦化产能2,000万吨以上，完成焦化产能压减年度任务，太原、临汾、长治等市按照已批准的压减方案退出炭化室高度4.3米及以下焦炉，晋中、吕梁、运城、忻州、阳泉属于“1+30”区域的县（市、区）力争全部退出炭化室高度4.3米及以下焦炉。

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消除生产经营中的不确定性，积极响应山西省焦化产业政策，华盛化工着手抓紧焦化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更新换代。同时紧抓山西省相关文件精神，建设4×70孔 JNX3-7.65-18型炭化室高7.65m 单热式顶装焦炉，配套2套处理量为260t/h 的干熄焦装置，同时对焦炉煤气进行深加工生产乙二醇、LNG、氢气等，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符合山西省焦化产业政策。

2020年7月2日，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关于商请加快办理部分重点焦化升级改造项目有关前期手续的函》，经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属于“产能来源合规、未列入压减过剩焦化产能名单、项目备案符合产业政策的重点大型焦化升级改造项目”。

综上，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符合山西省焦化产业政策。

3、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020年4月15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通知显示，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送审稿）》规划编制的一个重点是“优先开发当地分散式和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资源，大力推进分布式可再生电力、热力、燃气等在用户侧直接就近利用，结合储能、氢能等新技术，提升可再生能源在区域能源供应中的比重。”这是国家层面首次明确，氢能将作为可再生能源的一个储能手段发挥重要作用。

另外，国家节能减排以及低碳经济战略的提出，进一步为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升级和迅速推广提供了发展机遇。从目前比较成熟、行业公认的技术路线分析，纯电动车在乘用车、固定路线公交车领域发展势头不错，但是也遇到安全、电池技术的“瓶颈”；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在成本、技术复杂性的劣势明显，未来规模发展的条件较差；燃料电池汽车正在显露出竞争优势，尤其在长距离重载运输的商用车领域。

2020年9月21日，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正式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该通知明确提出重点推动燃料电池汽车在中重型商用车领域的产业化应用。

近年来公司通过收购并控股或参股国内龙头的燃料电池膜电极、燃料电池电堆生产企业及国内领先的氢燃料电池客车企业，掌握了氢燃料电池电堆和系统的生产技术，实现了在焦炉煤气制氢、加氢站、氢燃料电池系统、电推、膜电极核心零部件、氢燃料商用车整车及零部件等氢能源全产业链各环节的精准布局，旨在打造氢能源产业平台，整合和拓展氢能源产业链的上下游资源。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的建设是整个氢燃料电池战略发展的重要环节，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也符合上述新能源产业发展政策。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1、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78号）的内容，到2020年，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5%，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3,010万吨标准煤以内。“十三五”各设区市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中，太原市“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为400万吨标准煤；“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为15%。

本项目385万吨/年焦化装置属于“上大关小”产能置换项目，根据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太原市清徐经济开发区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焦化项目产能置换确认的函》（晋工信化工函[2019]206号）文件，确认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焦化产能共385万吨，产能来源为：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160万吨/年焦化产能、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80万吨/年焦化产能、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90万吨焦化产能、太原市万光煤焦有限公司36万吨、亚鑫新能19万吨（来自晋禄达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两高”项目整改工作的通知》（晋能源节能发〔2021〕495号）的规定，对在建项目，完善节能审查手续后继续建设；对已建成项目，按要求编制节能整改方案，经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备案后，企业按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后恢复生产。由于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自2021年以来已陆续投产，属于已建成项目，按照上述规定，发行人编制了节能整改方案，经太原市人民政府同意，具备节能整改备案条件，并且向山西省能源局提交关于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节能整改备案的申请。

2021年12月31日，山西省能源局下发《关于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的节能整改备案意见》（晋能源审批发[2021]54号），认为该项目符合节能整改备案条件，同意予以备案。

同时，备案意见指出：本项目焦炭产品综合能耗达到《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2-2013）中的先进值，乙二醇单位产品能耗达到《乙二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2048-2015）》中合成气法的先进值。另外，备案意见要求本项目实施用能预算化管理，按照项目建设单位承诺，按照备案意见中确认的已实施替代的能耗量生产，年度用能量达到整改备案意见确认的能耗量时，自行停止生产。

根据清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有关情况说明》，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未发生重大违反焦化产能政策的情况，不存在因此被关停整顿的情况。

综上，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取得上级主管部门节能审查备案，本项目将按照整改备案意见的要求开展生产活动。

2、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2020年9月22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综示晋开行审能审字〔2020〕2号），审查意见原则同意氢能科技的《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和及氢燃料商用车及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节能报告》。根据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氢能项目节能事项的说明》，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满足晋中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符合现行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

综上，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且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批复文件、节能审查意

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电主要来源于募投项目所在地外接电网，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根据清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有关情况说明》，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综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并取得项目备案

（1）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2018年12月29日，清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备案的批复》（清经信政务字[2018]45号），同意对华盛化工“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予以备案。2019年5月5日，清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硫酸生产规模及资金来源的变更函》（清经信政务函[2019]6号），清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分别于2019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出具《关于调整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备案文件的函》（清经信政务函[2019]10号）和《关于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备案调整的函》（清经信政务函[2019]13号），经以上调整后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的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A. 建设规模为：建设385万焦化及其延伸配套项目，年产30万吨乙二醇，15.5万吨 LNG，15.5万吨 LNG，6万吨硫酸，一期2,000Nm³/h 工业高纯氢项目，二期10,000Nm³/h 工业高纯氢项目。

B.主要建设内容：新建4×70孔的 JNX3-7.65-18型单热式顶装焦炉，配套2套处理量为260t/h 的干熄焦装置。焦化部分包括备煤系统、焦处理系统、炼焦

设施、脱硫脱硝装置、干熄焦设施、煤气净化装置（初净化）等生产设施及相应的制冷水站等公用辅助设施。其余部分包括焦炉煤气净化装置（深度净化）、转炉煤气净化装置、高炉煤气净化装置、H₂/CO 分离装置、草酸二甲酯装置、乙二醇装置、制酸装置、全厂储运装置、全厂总图运输、全厂供配电、全厂新鲜水、消防水系统、全厂循环水系统、污水处理、全厂供气、除氧站及其他公辅及配套系统。焦炉煤气用于生产乙二醇、LNG 及工业高纯氢。

C. 项目总投资873,708.93万元，固定资产投资737,505.6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6,203.31万元。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2019年11月18日，氢能科技取得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经济运行部出具《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140791-36-03-108465），证载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晋中市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1月
项目总投资	450,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征土地，总建筑面积6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辅助车间、仓库运输厂房、公用动力系统等生产设施，办公、研发、生活等附属配套设施。购置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线，氢燃料电池总成生产线。年产1万套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年产1万辆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年产50万KW氢燃料电池电堆。

根据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经济运行部于2020年4月10日出具的《关于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分阶段投资建设的说明》，该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其中项目一阶段信息为：

项目名称	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
建设地点	晋中市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总投资	150,242.85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5,000套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50万KW氢燃料电池电堆生产能力以及办公、研发、共用动力等相关配套设施。

2、本次募投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第八条 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参照第四条及下述原则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分级审批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实行分级审批，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由市级环境保护部门实行分级审批。

2020年6月23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审批函[2020]221号），原则同意华盛化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20年5月6日，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已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工信部2021年4月发布的《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所在的太原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其他“2+26”大气通道城市，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所在的晋中市属于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汾渭平原地区。

1、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根据《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两高”项目整改工作的通知》（晋能源节能发[2021]495号）以及《关于印发〈山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能源清洁发[2021]496号）编制《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具体如下：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煤炭替代量（万吨）
产业淘汰落后产能和节能技改形成的煤炭替代量	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	111.19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215.31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109.14
	西山煤气化焦化一厂	2.00
分散燃煤锅炉关停形成的煤炭替代量	太原市2017-2019年分散燃煤锅炉采暖清洁能源替代工程	40.00
合计		477.64

根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项目建成后的煤炭消费量514.83万吨，煤炭消费需量为525.13万吨，目前已有煤炭消费替代总量为477.64万吨，替代比例达到90.96%。符合《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两高”项目整改工作的通知》（晋能源节能发[2021]495号）文件中“（二）建成项目2.项目煤炭消费替代量应不低于项目设计产能的煤炭消费量所对应的煤炭消费替代量的40%”的要求。

2021年12月31日，山西省能源局下发《关于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的节能整改备案意见》（晋能源审批发[2021]54号），认为该项目符合节能整改备案条件，同意予以备案，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下达的煤炭消费量目标进行生产，年度用煤量达到下达目标量时，自行停止生产。

因此，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已取得上级主管部门节能审查备案，已履行煤炭减量替代的要求。

2、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根据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节能报告的审查

意见》/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9日出具的《关于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氢能项目节能事项的说明》，以及公司提供的《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和及氢燃料商用车及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节能报告》，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的能源消费种类为电力、天然气、氢气，耗能工质为新鲜水、压缩空气、CO₂，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山西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用煤项目”，无需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1、根据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并政办发〔2017〕69号），太原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本市市区（太钢、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西山白家庄矸石热电厂及保留的燃煤热源厂除外）。包括：城六区、综改示范区（太原市区范围）、不锈钢园区。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位于太原市清徐县精细化产业园区，不属于前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2、根据晋中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划定晋中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禁煤区的通告》（市政发〔2020〕62号），晋中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包括晋中市城区及榆次区部分乡村。根据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氢能项目节能事项的说明》，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位置属于晋中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禁燃区内除用于集中供热、电厂锅炉等民生保障燃煤锅炉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和原料用煤单位外，其余均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不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或拟燃用前述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1、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实施主体华盛化工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且已于2020年9月30日取得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书编号为91141122MA0JW4E92E001P，证书有效期限2020/9/30至2023/9/29。根据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出具的《关于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排污情况的说明》，华盛化工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实施主体氢能科技生产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2020年5月6日，本项目已取得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对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开函[2020]155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启动排污许可申请程序，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且各项排污指标设计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预计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排污情况的说明》，氢能科技应于投产前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氢能科技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材料的产品包括焦炭、乙二醇、LNG、硫酸、氢气，前述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之“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特性	产品		行业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50	GHW	焦炭	250401xx	焦炭	250401xx

除焦炭外，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其他产品均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生产的产品包括燃料电池电堆、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前述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

名录（2017年版）》之“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无对应情况，均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在环保方面符合国家以及行业监管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华盛化工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控制环境风险性，确保环境安全。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1）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核通过的《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

A. 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情况

工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情况
备煤 筛焦	精煤贮存	粉尘	不外排
	封闭受煤间 粉尘	粉尘	
	精煤输送粉尘	粉尘	
	精煤预粉碎废气	粉尘	达标排放
	精煤粉碎废气	粉尘	
	煤转运站	粉尘	不外排
	焦炭贮存	粉尘	
	煤焦制样废气	粉尘	达标排放
	筛贮焦楼上部	粉尘	
	筛贮焦楼下部	粉尘	
	焦炭转运站废气	粉尘	
	火车装焦仓	粉尘	

工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情况
炼、熄焦	焦炉无组织放散气	颗粒物、SO ₂ 、NH ₃ 、H ₂ S、B[a]P、苯、酚类、HCN、VOCs等	达标排放
	装煤烟气	颗粒物、SO ₂ 、B[a]P	不外排
	推焦机侧废气	颗粒物、SO ₂ 、B[a]P	达标排放
	推焦侧废气	颗粒物、SO ₂ 、	
	焦炉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干熄焦烟气	颗粒物、SO ₂	
	干熄焦放散气	颗粒物、SO ₂	不外排
	备用湿熄焦烟气	粉尘、SO ₂ 、NH ₃ 、H ₂ S、VOCs等	达标排放
煤气净化	冷鼓工段、库区焦油、粗苯等各类贮槽废气	NH ₃ 、H ₂ S、B[a]P、苯、酚类、HCN、VOCs等	不外排
	粗苯储槽废气	苯、VOCs	
	脱硫再生尾气	NH ₃ 、H ₂ S等	
	制酸尾气	SO ₂ 、NO _x 、硫酸雾	达标排放
	硫铵干燥废气	颗粒物、氨	
乙二醇	焦炉煤气 TSA 再生气	CH ₄ 、CO、H ₂ 等	达标排放
	焦炉煤气 MDEA 脱碳解析气	CO ₂ 、N ₂	
	焦炉煤气 MDEA 脱碳闪蒸气	CO、H ₂	
	深冷装置闪蒸气	H ₂ 、CO、CH ₄	
	PSA-CO 吸附尾气	H ₂ 、N ₂ 、CO	
	MN 回收塔放空尾气	N ₂ 、CO、CO ₂	
	乙二醇合成驰放气、低压闪蒸槽闪蒸汽	H ₂ 、N ₂ 、甲醇	
	乙二醇精馏真空泵尾气	甲醇、二甲醚、甲酸甲酯等	
	西区 MDEA 脱碳闪蒸气	CO、H ₂	不外排
	深冷富氮气	N ₂ 、CO	达标排放
	焚烧炉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贮罐区尾气	甲醇、乙二醇、VOCs等	
	装车站尾气	甲醇、乙二醇、VOCs等	
	环保工程	焦炉烟气脱硫剂仓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废气	NH ₃ 、H ₂ S、VOCs等	

B. 废水排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情况

污染工段	污染物名称	水量 m ³ /h	主要污染物	排放情况
焦	剩余氨水	70	COD、BOD、SS、NH ₃ -N、挥发	送蒸氨系统

污染工段		污染物名称	水量 m ³ /h	主要污染物	排放情况
化工 工段	炼焦	煤气管道冷 凝水	8	酚、氰化物、石油类	送焦油氨水分离单元后 去蒸氨系统
	粗苯分离水	粗苯分离水	8		
	终冷塔冷凝 液	终冷塔冷凝 液	2		
	蒸氨塔	蒸氨废水	88	NH ₃ -N、挥发酚、氰化物、 COD、BOD ₅ 、SS、石油类、硫化 物	送污水处理厂生化及中 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再 经提盐系统处理，处理 后的废水回用于循环水 系统
	炼焦	水封水	0.9	COD、BOD、SS 等	
	地坪设备冲 洗	地坪冲洗废 水	34	COD、BOD、SS、NH ₃ -N、挥发 酚、氰化物、石油类	
	生活、化验	生活化验水	3.2	COD、BOD、SS、石油类	
	备用湿熄焦 废水	备用湿熄焦 废水	/	COD、BOD、SS、NH ₃ -N、挥发 酚、氰化物、石油类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 用，不外排
	制冷循环排 污水	制冷循环排 污水	21	盐类	送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 系统处理后，再经提盐 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 水回用于循环水系统
	化产循环排 污水	化产循环排 污水	35	盐类	
乙二 醇工 段	焦炉煤气电 捕焦油器	含焦油废水	0.18	主要含有焦油	送污水处理厂生化及中 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再 经提盐系统处理，处理 后的废水回用于循环水 系统
	焦炉煤气螺 杆压缩	压缩废水	2	润滑油污、As、无机硫、有机 硫、焦油及尘等	
	焦炉煤气精 脱硫	分离器冷凝 液	0.5	油	
	DMO 精馏	高压甲醇脱 水塔排放废 水	13.4	甲醇、NaNO ₃ 、Na ₂ CO ₃ 等	
		精馏废水	2.6	甲醇	
	DMC 分离 及精制	DMC 分离 及精制废水	0.1	甲醇	
	乙二醇精馏 工段	精馏废水	2.6	甲酸甲酯、甲醇、乙醇、乙二醇	
	地坪冲洗水	地坪冲洗水	8	COD、BOD、SS、NH ₃ -N、挥发 酚、氰化物、石油类	
	生活、化验	生活化验水	8	COD、BOD、SS、石油类	
	未预见用水	未预见	10	COD、BOD、SS、石油类	
	火炬	火炬	3	COD、BOD、SS	
	DMO 精馏 废液	DMO 精馏 废液	483kg/h	亚硝酸甲酯、甲酸甲酯、二甲氧 基甲烷、甲醇等	去废气/废液焚烧工段焚 烧处理
	DMC 分离 及精制废液	DMC 分离 及精制废液	716kg/h	甲酸甲酯、甲缩醛、甲醇和碳酸 二甲酯等	
	循环系统排 污水	循环系统排 污水	137	盐类	送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 系统处理后，再经提盐 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 水回用于循环水系统
	除盐水站	软化排水	23		
西区循环系	循环系统排	12			

污染工段	污染物名称	水量 m ³ /h	主要污染物	排放情况
统排污水	污水			
西区压缩废水	压缩废水	2	润滑油污、As、无机硫、有机硫、焦油及尘等	送污水处理厂生化及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再经提盐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循环水系统
西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1	COD、BOD、SS、石油类	
西区地坪冲洗水	地坪冲洗水	8	COD、BOD、SS、NH ₃ -N、挥发酚、氰化物、石油类	
西区未预见用水	未预见	8	COD、BOD、SS、石油类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195.48	pH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硫化物、氰化物、硫氰化物、石油类、挥发酚等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BOD、SS、石油类	
循环排水、除盐站	循环排水、除盐站排水	228	盐类	送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再经提盐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循环水系统
合计		423.48		

C. 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情况

固废来源	固废污染源	组成及特性	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排放情况
焦化					
备煤系统除尘器	除尘灰	煤尘	3,500	一般 I 类固废	配煤炼焦
筛焦系统除尘器	除尘灰	焦尘	30,000	危险废物 HW11 (252-015-11)	配煤炼焦
焦炭转运站除尘器	除尘灰	焦尘	1,800	一般 I 类固废	混入焦炭外售
地面站除尘器	除尘灰	粉尘	15,000	一般 I 类固废	配煤炼焦
熄焦沉淀池	焦粉	粉焦	30	危险废物 HW11 (252-015-11)	配煤炼焦
焦炉烟气脱硫	脱硫灰	Na ₂ SO ₃ 、Na ₂ SO ₄	4,200	暂按危废管理，待项目投运后进行属性鉴别	厂内暂存，待项目投运后根据其属性鉴别结果进行合理的处置
焦炉烟气脱硝	废催化剂	MoO ₃ -TiO ₂	60.6m ³ /3a	危险废物 HW50 (772-007-50)	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厂家回收
冷鼓工序焦油氨水离心机	焦油渣	煤粉、焦粉、重质焦油、苯类、酚类、萘类	4,520	危险废物 HW11 (252-002-11)	配煤炼焦
硫铵工序满流槽	酸焦油	硫酸、苯族烃、聚合物	750m ³ /a	危险废物 HW11 (252-011-11)	配煤炼焦

固废来源	固废污染源	组成及特性	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排放情况
蒸氨工序蒸氨塔	蒸氨残渣	葱、菲、吡啶、酚类	650	危险废物 HW11 (252-001-11)	配煤炼焦
粗苯蒸馏工序洗油再生器	再生残渣	再生渣	2,260	危险废物 HW11 (252-003-11)	送焦油罐
脱硫再生塔	脱硫废液	硫代硫酸盐、硫氰酸盐、硫酸盐、游离氨、碳酸盐及少量的有机物	54,500	危险废物 HW11 (252-013-11)	制酸
制酸系统	废催化剂	V ₂ O ₅	35m ³ /一次	危险废物 HW50 (261-173-50)	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厂家回收
污水处理站	污泥	/	10,660	危险废物 HW11 (252-010-11)	配煤炼焦
污水处理站	杂盐	/	10,950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棉纱	废机油、废棉纱	5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筛焦除尘器	废弃除尘器布袋	废弃除尘器布袋	6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其他除尘器	废弃除尘器布袋	废弃除尘器布袋	17	一般 I 类固废	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处置
乙二醇					
焦炉煤气粗脱硫	废吸附剂	活性炭	440m ³ /次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配煤炼焦
焦炉煤气 TSA 除杂	废吸附剂	活性炭、硅胶	332t/次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焦炉煤气加氢精脱硫	废催化剂	Ni-Co-Mo	290m ³ /次	危险废物 HW46 (900-037-46)	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厂家回收
焦炉煤气精脱硫	废脱硫剂	ZnO、ZnS	810m ³ /次	一般 I 类固废	厂家回收
PSA-CO 废吸附剂	废吸附剂	Cu	300t/次	一般 I 类固废	
深冷分离活性炭	废活性炭	活性炭	18t/次	一般 I 类固废	
深冷分离 13X 分子筛	废分子筛	分子筛	117t/次	一般 I 类固废	
深冷分离惰性瓷球	废瓷球	瓷球	6t/次	一般 I 类固废	
深冷分离煤基活性炭	废活性炭	活性炭	1.11t/次	一般 I 类固废	
深冷分离浸硫活性炭	废活性炭	活性炭	11t/次	一般 I 类固废	
深冷分离 3A 分子筛	废分子筛	分子筛	3.85t/次	一般 I 类固废	
DMO 合成	废催化剂	Pd,	127.6t/次	危险废物 HW50	

固废来源	固废污染源	组成及特性	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排放情况
		Al ₂ O ₃ ;		(261-152-50)	收
废气/废液焚烧脱硝	废催化剂	TiO ₂ ; V ₂ O ₅ ; WO ₃	30m ³ /次	危险废物 HW50 (772-007-50)	
乙二醇合成	废催化剂	Cu, SiO ₂	88.9t/次	一般 I 类固废	厂家回收
液相加氢催化剂	废催化剂	Ni	6t/次	危险废物 HW46 (900-037-46)	
乙二醇质量保证单元树脂	废树脂	交联聚苯乙烯	26m ³ /次	一般 I 类固废	
CO ₂ 解析气脱硫	废吸附剂	活性炭	330m ³ /次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配煤炼焦
深冷分离活性炭	废活性炭	活性炭	18t/次	一般 I 类固废	厂家回收
焦炉煤气气柜	废油	废油	6t/年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办公区	生活垃圾		73	/	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D. 噪声污染源、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情况

工段	噪声设备	数量 (台)	噪声值 dB (A)	治理后噪声值 dB (A)
备煤	预粉碎机	2	~105	~75
	粉碎机	2	~105	~75
	除尘风机	2	~95	~75
炼焦	地面站风机	4	~95	~75
筛焦	焦炭分级筛	4	~95	~75
	筛焦除尘风机	2	~95	~75
干熄焦	循环风机	2	~95	~75
	除尘风机	2	~95	~75
	循环泵	2	~90	~70
	给水泵	4	~90	~70
	汽轮机	1	~95	~75
	发电机	1	~95	~75
	空冷风机	12	~75	~75
煤气净化	煤气鼓风机	6	~95	~75
	氨水泵	8	~90	~70
	焦油泵	2	~85	~65
	硫铵母液循环泵	6	~90	~70
	脱硫泵	9	~85	~65
	滤液泵	2	~85	~65
	粗苯泵	2	~85	~65
空压站	空压机	2	~95	~70

工段	噪声设备	数量（台）	噪声值 dB（A）	治理后噪声值 dB（A）
制冷站	制冷机	1	~95	~70
空分	原料空压机	1	~100	~75
煤气净化	焦炉煤气螺杆压缩机	4	~100	~75
	焦炉煤气离心压缩机	1	~100	~75
H ₂ /CO 分离装置	氮气压缩机	1	~100	~75
	MRC 压缩机	1	~100	~75
	置换气压缩机	1	~100	~75
	CO 产品气压缩机	1	~100	~75
	PSA-CO 循环气压缩机	1	~100	~75
	解析气压缩机	1	~100	~75
焚烧炉	鼓风机	1	~90	~75
乙二醇精馏	甲醇回收塔回流泵	2	~90	~65
	脱水塔进料泵	2	~90	~65
	脱水塔回流泵	2	~90	~65
	脱醇塔进料泵	2	~90	~65
	脱醇塔回流泵	4	~90	~65

（2）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核通过的《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环保投资共计124,090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873,708.93万元的14.2%，其中废气环保措施投资79,790万元，废水措施23,000万元，噪声防治措施800万元，固废防治措施10,500万元，其他环保投资10,000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融资贷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等。本项目运营期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包括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及环保投资明细如下：

A.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工段	污染源名称	环保措施（包括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环保投资（万元）
备煤筛焦	原煤储存	原煤筒仓	35,000
	焦炭储存	焦炭筒仓	
	受煤坑	全封闭受煤坑	
	破碎机室	净化设备选用脉冲袋式除尘器	1,000
	精煤转运	全密闭通廊，转运点设微动力除尘	
	焦炭筛分	地面除尘站	2,000
	焦炭转运	全密闭通廊，转运点设布袋除尘	400
	火车装焦仓	干式布袋除尘地面站 2 套	7,500
炼焦	焦炉烟囱	SDS 干法脱硫+袋式除尘 SCR 脱硝	15,000

工段	污染源名称		环保措施（包括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环保投资（万元）
焦炉	焦炉	炉体	导烟孔盖采用水封结构，增加了其严密性；上升管盖、桥管承插口采用水封装置；上升管根部，采用编织耐火绳填塞，特制泥浆封闭。炉门采用弹簧刀边、厚炉门框、大保护板。综合强度大，维护简单，调节方便，有效防止炉门泄漏	0
		装煤烟气	高压氨水喷射、单孔炭化室调节无烟装煤	0
		推焦烟气	干式布袋除尘地面站 2 套	9,500
		机侧	干式布袋除尘地面站 2 套	
熄焦	干熄焦烟气	循环风机放散气和排焦排焦双岔溜槽废气送焦炉烟气脱硫脱硝装置处理，其余干熄焦废气经干法地面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	2,200	
	湿熄焦	木制折流板抑尘装置、中部设水雾捕集装置	70	
煤气净化	冷鼓贮槽废气	将废气引至接入压力平衡装置进入吸煤气管	800	
	脱硫再生塔废气	酸洗+碱洗+水洗后送焦炉回配		
	冷鼓、库区焦油各类贮槽	通过压力平衡装置返回吸煤气		
	硫铵干燥尾气	干燥硫铵后的尾气经旋风分离器+雾膜水浴除尘器后排放，净化效率可达 98%		
碳酸钠储仓粉尘		设一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	20	
乙二醇焚烧炉		工艺废气和废液送焚烧炉，经 SCR 脱硝后排放	5,000	
乙二醇中间罐区、副产品罐区、副产品装车		冷凝、吸收后排放	800	
挥发性有机物		制定LDAR计划，运行维护管理	500	
合计			79,790	

B. 废水环保措施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熄焦废水	废水经沉淀后，除去熄焦水中所含焦粉后循环使用	计入装置投资
剩余氨水、粗苯分离水、终冷冷凝液	送蒸氨工段，采用蒸汽间接蒸氨后，送生化处理	计入装置投资
设备水封水、蒸氨废水、乙二醇工段废水、地坪冲洗水、生活污水	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23,000

C. 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固废来源	组成及特性	固废属性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备煤系统除尘器	煤尘	一般 I 类固废	配煤炼焦	300

固废来源	组成及特性	固废属性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筛焦系统除尘器	焦尘	危险废物 HW11 (252-015-11)	配煤炼焦	
焦炭转运站除尘器	焦尘	一般 I 类固废	混入焦炭外售	
地面站除尘器	粉尘	一般 I 类固废	配煤炼焦	
熄焦沉淀池	粉焦	危险废物 HW11 (252-015-11)	配煤炼焦	
焦炉烟气脱硫	Na ₂ SO ₃ 、 Na ₂ SO ₄	暂按危废管理，待 项目投运后进行属 性鉴别	厂内暂存，待项目 投运后根据其属性 鉴别结果进行合理 的处置	
焦炉烟气脱硝	MoO ₃ -TiO ₂	危险废物 HW50 (772-007-50)	厂家回收	
冷鼓工序焦油氨 水离心机	煤粉、焦 粉、重质焦 油、苯类、 酚类、萘类	危险废物 HW11 (252-002-11)	配煤炼焦	
硫铵工序满流槽	硫酸、苯族 烃、聚合物	危险废物 HW11 (252-011-11)	配煤炼焦	
蒸氨工序蒸氨塔	葱、菲、吡 啶、酚类	危险废物 HW11 (252-001-11)	配煤炼焦	
粗苯蒸馏工序洗 油再生器	再生渣	危险废物 HW11 (252-003-11)	送焦油罐	
脱硫再生塔	硫代硫酸盐 少量的有机 物	危险废物 HW11 (252-013-11)	制酸	10,000
制酸系统	V ₂ O ₅	危险废物 HW50 (261-173-50)	厂家回收	200
污水处理站	/	危险废物 HW11 (252-010-11)	配煤炼焦	
污水处理站	/		送有危废处理资 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 棉纱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筛焦除尘器	废弃除尘器 布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定期由厂家更换回 收处置	
其他除尘器	废弃除尘器 布袋	一般 I 类固废		
焦炉煤气粗脱硫	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配煤炼焦	
焦炉煤气 TSA 除 杂	活性炭、硅 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焦炉煤气加氢精 脱硫	Ni-Co-Mo	危险废物 HW46 (900-037-46)	厂家回收	
焦炉煤气精脱硫	ZnO、ZnS	一般 I 类固废		
PSA-CO 废吸附剂	Cu	一般 I 类固废		
深冷分离活性炭	活性炭	一般 I 类固废		
深冷分离 13X 分 子筛	分子筛	一般 I 类固废		

固废来源	组成及特性	固废属性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深冷分离惰性瓷球	瓷球	一般 I 类固废		
深冷分离煤基活性炭	活性炭	一般 I 类固废		
深冷分离浸硫活性炭	活性炭	一般 I 类固废		
深冷分离 3A 分子筛	分子筛	一般 I 类固废		
DMO 合成	Pd, Al ₂ O ₃ ;	危险废物 HW50 (261-152-50)	厂家回收	
废气/废液焚烧脱硝	TiO ₂ ; V ₂ O ₅ ; WO ₃	危险废物 HW50 (772-007-50)		
乙二醇合成	Cu, SiO ₂	一般 I 类固废		
液相加氢催化剂	Ni	危险废物 HW46 (900-037-46)		
乙二醇质量保证单元树脂	交联聚苯乙烯	一般 I 类固废		
CO ₂ 解析气脱硫	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配煤炼焦	
深冷分离活性炭	活性炭	一般 I 类固废	厂家回收	
焦炉煤气气柜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D.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工段	噪声设备	控制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备煤	粉碎机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800
	除尘风机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音器	
炼焦	地面站风机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音器	
	干熄焦余热发电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音器	
煤气净化	煤气鼓风机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音器	
	氨水泵、焦油泵、硫铵母液循环泵、脱硫泵、粗苯泵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空压站	空压机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音器	
乙二醇	泵类、风机类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音器	
制冷站	制冷机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循环水站	冷却塔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循环水泵	隔声罩、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E. 事故及环境管理保护措施

事故源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	------	------	----------

事故源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事故防范			
停电、输电线路出现故障	采用双回路供电系统	可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事故发生	计入工艺投资
煤气鼓风机出现故障	备用鼓风机		计入工艺投资
焦炉事故放散荒煤气	自动点火装置		600
事故火炬	火炬	减少事故情况下污染	800
蒸氨事故	备用1座蒸氨塔	保证事故废水不外排	计入蒸氨投资
消防事故废水、初期雨水、生化站事故废水	事故水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1,300
小计			2,700
管理及生态			
环境管理和监测	各类监测仪器的配备及管理		300
生态保护	厂区绿化、道路硬化、基础防渗处理		7,000
合计			10,000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审批函[2020]221号），本项目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1）根据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审核通过的《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

内容类型	具体生产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树脂浸渍工序	VOCs	0.513t/a	102.6mg/Nm ³	2.775mg/Nm ³	0.013851t/a
	极板胶黏固化工序					
	锅炉	废气量	7200m ³ /h	/	7200m ³ /h	/
		颗粒物	5mg/m ³	0.09t/a	5mg/m ³	0.09t/a
		SO ₂	16mg/m ³	0.28t/a	16mg/m ³	0.28t/a
NO _x		50mg/m ³	0.87t/a	50mg/m ³	0.87t/a	
水污	生产废	废水量	4930m ³ /a			

内容类型	具体生产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染物	水	COD	2500mg/L	12.325t/a	30mg/L	0.148t/a	
		BOD	300mg/L	1.479t/a	6mg/L	0.03t/a	
		LAS	20mg/L	0.099t/a	0.3mg/L	0.001t/a	
	生活污水			12000m ³ /a			
		COD	250mg/L	3.00	30mg/L	0.36t/a	
		BOD	150mg/L	1.80	6mg/L	0.072t/a	
		SS	180mg/L	2.16	30mg/L	0.36t/a	
		氨氮	20mg/L	0.24	1.5mg/L	0.018t/a	
固体废物	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	3.114t/a		3.114t/a		
		废包装材料	1t/a		1t/a		
		废原料空桶	0.5t/a		0.5t/a		
		废边角料	5t/a		5t/a		
	生活	生活垃圾	62.5t/a		62.5t/a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75-100dB(A)		50-60dB (A)		

(2) 本项目扩建工程总投资150,242.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50万元，约占总投资比例为1%，环保投资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融资贷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等。本项目运营期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包括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及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包括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投资
废气	氢燃料电池电堆树脂浸渍	VOCs	活性炭吸附及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套，风量10000m ³ /h，废气通过1根20m排气筒达标排放。	VOCs 综合去除率97.3%	300.0
	氢燃料电池电堆极板胶黏固化				
	燃气热水锅炉		烟尘	采用清洁的城市天然气作为燃料及低氮燃烧技术等，风量7200m ³ /h，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
SO ₂					
NO _x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本项目拟建设一座生产废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物化预处理-二级生化（接触氧化法）-MBR-Fenton 高级氧化系统”的处理工艺，该生产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30m ³ /d。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晋中市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500.0
		BOD			
		氨氮			
		SS			
	LAS				
生活污水	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			20.0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包括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投资
		COD	污水管网。		
		氨氮			
	净排水	盐类等	就近排入城市雨水管网。		---
噪声	生产	高噪声生产设备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间、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达标	500.0
固废	极板清洗	清洗废液	在厂区内一间建筑面积为20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合理处置	30.0
	污水处理	污泥			
	原料拆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其他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
	原料拆装	废原料空桶	交回原料供应单位重复使用。	综合利用	---
	极板裁切	废边角料	定期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合理处置	---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置。		20.0
合计	1,500				

根据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开函[2020]155号）及市环开函[2020]154号文，本项目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36个月共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取得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文件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9第（一）部分“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有效整改措施及合规证明出具情况”之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发行人营业外支

出明细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十一）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焦化行业规范条件》《山西省焦化产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西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核对；

（2）查阅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查阅了《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节能整改方案》、清徐县能源局出具的《关于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节能审查有关情况的说明》和清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有关情况说明》，查阅了太原市能源局出具的《关于对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能耗和煤炭消费替代方案的审核意见》，查阅了山西省能源局出具的《关于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的节能整改备案意见》；查阅了《关于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和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氢能项目节能事项的说明》，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查阅了太原市能源局出具的《关于对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能耗和煤炭消费替代方案的审核意见》；

（3）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核查是否存在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形；

（4）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等文件，查阅了环境影响评价

法等相关规定，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5）查阅了《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等关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定，查阅了《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用煤项目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以及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查阅了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和晋中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划定晋中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禁煤区的通告》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以及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7）查阅了华盛化工的《排污许可证》，查阅了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出具的《关于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排污情况的说明》和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查阅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查阅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污染物情况、环保措施等情况；

（10）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查阅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发行人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满足山西省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已取得上级主管部门节能审查备案，本项目将按照整改备案意见的要求开展生产活动。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且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募投项目已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根据工信部2021年4月发布的《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太原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其他“2+26”大气通道城市，晋中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汾渭平原地区。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已取得上级主管部门节能审查备案，已履行煤炭减量替代的要求，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无需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6、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不属于所在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属于所在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但不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或拟燃用前述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7、华盛化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启动排污许可申请程序，预计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在环保方面符合国家以及行业监管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华盛化工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控制环境风险性，确保环境安全。

9、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第二部分 《二次反馈意见》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二、反馈问题9：根据申请文件，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尚未通过节能审查，通过节能审查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请补充核查：相关节能审查目前进展情况，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依据，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雍行回复：

（一）相关节能审查目前进展情况

根据《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两高”项目整改工作的通知》（晋能源节能发〔2021〕495号）的规定，对在建项目，完善节能审查手续后继续建设；对已建成项目，按要求编制节能整改方案，经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备案后，企业按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后恢复生产。由于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自2021年以来已陆续投产，属于已建成项目，按照上述规定，发行人编制了节能整改方案，经太原市人民政府同意，具备节能整改备案条件，并且向山西省能源局提交关于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节能整改备案的申请。

2021年12月31日，山西省能源局下发《关于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的节能整改备案意见》（晋能源审批发[2021]54号），认为该项目符合节能整改备案条件，同意予以备案。

同时，备案意见指出：本项目焦炭产品综合能耗达到《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2-2013）中的先进值，乙二醇单位产品能耗达到《乙二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2048-2015）》中合成气法的先进值。另外，备案意见要求本项目实施用能预算化管理，按照项目建设单位承诺，按照备案意见中确认的已实施替代的能耗量生产，年度用能量达到整改备案意见确认的能耗量时，自行停止生产。

（二）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依据，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2021年12月31日，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已取得山西省能源局下发《关于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的节能整改备案意见》，

认为该项目符合节能整改备案条件，同意予以备案。

因此，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已取得上级主管部门节能审查备案，将按照整改备案意见的要求开展生产活动。

（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9,000 万元（含 359,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董事会后尚需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	873,708.93	365,911.21	219,000.00
2	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	150,242.85 ^注	129,157.85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合计		1,103,951.78	575,069.06	359,000.00

注：该投资额为第一阶段投资额

因此，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焦化行业“十四五”发

展规划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山西省焦化产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西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等产业政策。

2018 年 12 月 29 日，该项目获得清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首次备案（清经信政务字[2018]45 号），之后由于项目设计规划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因素进行了一定调整，调整后均进行了相应备案。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将最终调整后的项目名称、地址、规模和总投资金额等信息提交备案，并获得清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调整函（清工信政务函[2019]13 号）。

2020 年 6 月 23 日，该项目获得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审批函[2020]221 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部分地块已办理或正拟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剩余地块目前政府已完成土地勘界工作，正在进行收储，土地收储工作完成后将进入招拍挂程序并由华盛化工参与竞买。对于暂未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拟建设土地的规划条件及建设条件，募投项目拟建设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正在有序推进，时间可控。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不存在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项目建设用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已取得山西省能源局下发《关于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的节能整改备案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节能整改备案条件，同意予以备案。

因此，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和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

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经营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同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集中管理，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节能整改方案》及山西省能源局下发的《关于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的节能整改备案意见》；

2、查阅山西省能源局、太原市能源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

3、查阅华盛化工管理体系文件、机构设置制度文件；

4、查阅清徐县能源局出具的《关于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节能审查有关情况的说明》；

5、查阅华盛化工出具的《关于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节能审查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认为：

1、2021年12月31日，山西省能源局下发《关于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的节能整改备案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节能整改备案条件，同意予以备案；

2、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已取得上级主管部门节能审查备案，将按照整改备案意见的要求开展生产活动；

3、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光耀

陈光耀

经办律师：

陈光耀

陈光耀

刘思典

刘思典

2012 年 1 月 12 日